



幣別：新臺幣

註 1.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2. 本國人士，免填國籍欄位。

3.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4.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5. 倘受益人指定一個人以上，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由該項保險金之所有受益人平均分配。

6. 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雖於受益人欄填寫受益人資料仍不生效力。